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9樓
承辦人：張世權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767
傳真：(02)29565507
電子信箱：AJ4769@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河川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工字第10817377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76EHHZ）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9月4日辦理「**新北市生態河川營造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藤寮坑溝生態河川地方說明會**」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8年9月2日新北水工字第1081652995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廷寮里辦公處、新北市中和區嘉慶里辦公處、新北市中和區文元里辦公處、新北市中和區灰磘里辦公處、新北市中和區錦中里辦公處
副本：瑞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河川計畫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河川工程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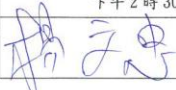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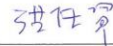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會議紀錄

- 一、 案由：「新北市生態河川營造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藤寮坑溝生態河川地方說明會
- 二、 時間：108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 三、 地點：土城區公所3樓施政資料中心
- 四、 主持人：楊正工程司文忠
- 五、 出席人員：如後簽到簿
- 六、 與會者意見：
 - (一) 有關挖深河道營造水域方式，請考量是否影響擋土牆與護岸結構穩定。
 - (二) 有關以植草方式營造護岸與低灘綠化，請考量是否衍生後續雜草叢生之環境衛生問題。
 - (三) 後續本案辦理規劃時，仍應維持河道防洪功能並減少影響程度。
- 七、 結論
 - (一) 本次說明會地方反映意見，本局將納入「新北市生態河川營造規劃」綜整分析，並評估各項建議可行性。
 - (二) 本局後續俟「新北市生態河川營造規劃」初步成果產出後，賡續辦理地方訪談、專家學者訪談及地方工作坊，向民眾說明規畫內容及蒐集相關意見。

八、簽到簿

「新北市生態河川營造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藤寮坑溝生態河川地方說明會簽到簿 主辦單位：河川工程科

時間	108年9月4日(星期三) 下午2時30分		地點	土城區公所 3樓施政資料中心	
主持人			記錄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1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2	新北市土城區 廷寮里辦公處			
	3	新北市土城區 延吉里辦公處			
	4	新北市中和區 嘉慶里辦公處			
	5	新北市中和區 文元里辦公處			
	6	新北市中和區 灰磘里辦公處			
	7	新北市中和區 錦中里辦公處			
8	瑞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9樓
承辦人：張世權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767
傳真：(02)29565507
電子信箱：AJ4769@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河川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工字第1081707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QS798Z）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9月5日辦理「新北市生態河川營造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八蓮溪生態河川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8年9月2日新北水工字第1081652916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三芝區古庄里辦公處、新北市三芝區埔頭里辦公處、
新北市三芝區福德里辦公處、新北市三芝區八賢里辦公處、新北市三芝區圓
山里辦公處
副本：瑞巖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河川計畫科、新北市政府水利
局河川工程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會議紀錄

一、案由：「新北市生態河川營造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八連溪生態河川地方說明會

二、時間：108年9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三、地點：三芝區公所3樓簡報室

四、主持人：張世樺 代

五、出席人員：如後簽到簿

六、與會者意見：

- (一) 三棧橋至出海口段，既有護岸有損壞情形，請辦理修復事宜。
- (二) 三棧橋至出海口段，現況魚、蝦類生態良好，請評估營造為生態步道。
- (三) 福成橋至出海口段，請利用既有防汛道路辦理人行或自行車步道等環境營造。
- (四) 八連溪過往均有辦理河道清淤，惟因多為小規模施工，效果不佳，請評估納入本規畫整體改善。
- (五) 生態河川營造工程建議以小區段施作，並應避免大量取用河道大型塊石，維護整體生態。
- (六) 建議清除八連溪現有不必之RC構造物(如福成橋上游350公尺處河道內存有大量混凝土構造物)，請評估清除恢復自然狀態，並增設魚道等動物友善設施。
- (七) 105年度時水利局已有辦理「三芝區八連溪沿岸週邊環境營造規畫及基本設計」，本次規畫案可參酌相關內容辦理。
- (八) 後續待規畫內容明確後，建議提供現況照片、改善示意圖、及改善優缺點分析等資料，分區段邀集社區發展協會及居民辦理說明會，蒐集民眾相關意見。
- (九) 考量埔頭里及古庄里河道內石頭堆積雜草叢生，維護不易，後續規畫時應將維護管理因素納入考量。

- (十) 部分河道現況為截彎取直水路，請評估水流流速是否過快。

七、 結論

- (一) 本次說明會地方反映意見，本局將納入「新北市生態河川營造規劃」綜整分析，並評估各項建議可行性。
- (二) 本局後續俟「新北市生態河川營造規劃」初步成果產出後，賡續辦理地方訪談、專家學者訪談及地方工作坊，向民眾說明規畫內容及蒐集相關意見。

八、 簽到簿

「新北市生態河川營造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八蓮溪生態河川地方說明會簽到簿

主辦單位：河川工程科

時間	108年9月5日(星期四) 上午10時30分		地點	三芝區公所 3樓簡報室
主持人	張世祥代		記錄	張世祥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1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技士	林家祥
	2	新北市三芝區 古庄里辦公處		葉秋蓮
	3	新北市三芝區 埔頭里辦公處		
	4	新北市三芝區 福德里辦公處		郭萬和
	5	新北市三芝區 八賢里辦公處		傅品祥 楊振輝
	6	新北市三芝區 圓山里辦公處		葉弘志
	7	八蓮溪護魚隊	隊長	楊水記
	8	瑞晟技術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賴耿辰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9樓
承辦人：張世權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767
傳真：(02)29565507
電子信箱：AJ4769@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河川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工字第10817102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3XP5VQ)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9月5日辦理「新北市生態河川營造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大屯溪及公司田溪生態河川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8年9月2日新北水工字第1081652870號函及新北水工字第1081652664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中和里辦公處、新北市淡水區屯山里辦公處、新北市淡水區賢孝里辦公處、新北市淡水區沙崙里辦公處、新北市淡水區崁頂里辦公處、新北市淡水區埤島里辦公處、新北市淡水區忠寮里辦公處、新北市淡水區大庄里辦公處

副本：瑞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河川計畫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河川工程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會議紀錄

- 一、 案由：「新北市生態河川營造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大屯溪及公司田溪生態河川地方說明會(合併辦理)
- 二、 時間：108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 三、 地點：淡水區公所7樓702會議室
- 四、 主持人：張世樺 代
- 五、 出席人員：如後簽到簿
- 六、 與會者意見：

大屯溪部分

中和里雙福橋上游河段，於0602豪雨時即有部分護岸損壞，請併入辦理修復。

公司田溪部分

- (一) 請評估建置河川監控系統，以即時監控水位通報公所、里辦公處，俾利防災。
- (二) 淡金路上游(埤島橋至水尾橋間)，部分河段為植生護岸無 RC 護岸，常造成河水溢淹造成農地沖刷流失，請併入辦理，倘部分用地涉及私有地部分，里辦公處同意協助取得。
- (三) 為免豪雨時水流過大，請評估納入辦理分流計畫。

七、 結論

- (一) 本次說明會地方反映意見，本局將納入「新北市生態河川營造規劃」綜整分析，並評估各項建議可行性。
- (二) 本局後續俟「新北市生態河川營造規劃」初步成果產出後，賡續辦理地方訪談、專家學者訪談及地方工作坊，向民眾說明規畫內容及蒐集相關意見。

八、簽到簿

「新北市生態河川營造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公司田溪生態河川地方說明會簽到簿

主辦單位：河川工程科

時間	108年9月5日(星期四) 下午3時30分		地點	淡水區公所 7樓702會議室	
主持人	張世揮 代		記錄	張世揮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1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陳明良	
	2	新北市淡水區 沙崙里辦公處	里長	王麗珠	
	3	新北市淡水區 崁頂里辦公處	里長	盧春安	
	4	新北市淡水區 埤島里辦公處	里長	蔡正忠	
	5	新北市淡水區 忠寮里辦公處			
	6	新北市淡水區 大庄里辦公處			
	7	瑞晟技術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8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9樓
承辦人：張世權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767
傳真：(02)29565507
電子信箱：AJ4769@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河川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工字第1081711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RAN9J7）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9月6日辦理「新北市生態河川營造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大窠坑溪生態河川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8年9月2日新北水工字第1081652345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新北市五股區德泰里辦公處、新北市五股區更寮里辦公處、新北市五股區興珍里辦公處、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辦公處
副本：瑞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河川計畫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河川工程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會議紀錄

一、 案由：「新北市生態河川營造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大窠坑溪生態河川地方說明會

二、 時間：108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三、 地點：五股區公所7樓會議室

四、 主持人：楊正工程司文忠

五、 出席人員：如後簽到簿

六、 與會者意見：

- (一) 考量人口數量、整治效益及整體經費分配，建議先行辦理大窠橋至新五路間河段，並請評估階梯式複式斷面及親水步道等方案之可行性，待本段整治成效顯著後，推廣至其他河段將較易獲得民眾支持。
- (二) 大窠橋至新五路間堤防上方步道請評估修繕方案，並開放作為休閒步道。
- (三) 新五路下方箱涵淤積嚴重，請評估改善方案。
- (四) 請先行辦理水質改善，以利水生動植物生長及提升整體環境。
- (五) 建議結合疏洪河川高地自行車道延貫大窠坑溪，所及之處想必躍升生活機能。(泰山區黎明里里長書面意見)

七、 結論

- (一) 本次說明會地方反映意見，本局將納入「新北市生態河川營造規劃」綜整分析，並評估各項建議可行性。
- (二) 本局後續俟「新北市生態河川營造規劃」初步成果產出後，賡續辦理地方訪談、專家學者訪談及地方工作坊，向民眾說明規畫內容及蒐集相關意見。

八、簽到簿

「新北市生態河川營造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大窠坑溪生態河川地方說明會簽到簿

主辦單位：河川工程科

時間	108年9月6日(星期五) 下午2時30分		地點	五股區公所 7樓會議室	
主持人	張文忠		記錄	張世祥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1	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林德崑	
				華高鳴	
	2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3	新北市五股區 德泰里辦公處		林永賢	
	4	新北市五股區 更寮里辦公處			
	5	新北市五股區 興珍里辦公處			
6	新北市泰山區 黎明里辦公處				
7	瑞晟技術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8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9樓
承辦人：張世樺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767
傳真：(02)29565507
電子信箱：AJ4769@ms.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工字第10818754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9月26日辦理「新北市生態河川營造規劃設計
及監造技術服務」推動說明會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8年9月17日新北水工字第1081748230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淡水愛鄉協會、新北市河川生態保育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
護協會、水患治理監督聯盟、新莊社區大學、綠色公民行動聯盟、財團法人
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
副本：瑞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河川工程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會議紀錄

- 一、案由：「新北市生態河川營造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推動說明會
- 二、時間：108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 三、地點：水利局3010會議室
- 四、主持人：黃科長茂松
- 五、出席人員：如後簽到簿
- 六、與會者意見：

(一) 新北市河川生態保育協會:如本會所提「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河川營造規畫設計陳情書」。

(二) 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

1. 本案應甫以長時間之監測資料作為評估佐證，以利產出之結果完整且具代表性。
2. 北海岸河川長度均偏短，爰應先確認當地魚類是否具有洄游特性，憑辦規劃及設計，以提高工程效益。
3. 現行河川整治工程常忽略河道自然之疏沙特性，本案應納入考量。
4. 本案各河道粗糙係數有誤，請再行釐清，另可考

量以複式斷面辦理，以利營造深槽。

(三)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推動時應將後續維護事宜納入考量，並評估與在地公民團體合作之可行性。

(四) 水患治理監督聯盟:

1. 公民參與不是開個會議就，有沒有真正參考提出的意見才是真諦，否則永遠是各說各話。
2. 生態檢核是施工前對工程的提醒，真正是基礎資料調查，這部分資料越完整，則完工後生態的進步才是工程人員最大的鼓勵。
3. 生態基本調查應由專業 NGO 執行，調查時間應在一年以上(應更長，只是體諒執行前瞻計畫的時間壓力)。
4. 現在河流可分成三種情況:1. 未受(少受)人類干擾者；2. 已被人類干擾但環境仍為太大破壞者；3. 人類過度干擾(如三面光)，要恢復自然生態難度高者。
5. 希望把有限經費用在「邊際效用」最高的地方，如水污染優先處理，或人口稠密區域優先辦理。

6. 基於以上指標，建議如下：

(1) 大窠坑溪與其他三條河川性質完全不同，應分別辦理。

(2) 北海岸三條河川也應暫緩，把經費用在邊際效用高的地方(如瓦礫溝，此市區河流受益人口達60萬人)。

(3) 如真要做北海岸三條河川，建議先挑一條溪，集中力量、資源、經費去改善，也可以說是實驗，取得更大的效果。

七、 結論

(一) 本次說明會地方反映意見，本局將納入「新北市生態河川營造規劃」綜整分析，並評估各項建議可行性。

(二) 本局後續俟「新北市生態河川營造規劃」初步成果產出後，賡續辦理地方訪談、專家學者訪談及地方工作坊，向民眾說明規畫內容及蒐集相關意見。

八、簽到簿

「新北市生態河川營造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推動說明會 會簽到簿

主辦單位：河川工程科

時間	108年9月26日(星期四) 下午2時整		地點	水利局 3010 會議室	
主持人	張世博		記錄	張世博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1	新北市淡水 愛鄉協會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荒野保護協會	專員	邱文俊	
	3	水患治理監督聯盟	專員	梁發民	
	4	新莊社區大學			
	5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6	人禾環境倫理 發展基金會	研究員	方麗如	
	7	新北市河川生態 保育協會	理事長	李永志	
	8	瑞晟技術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金華帆 王淑銘	

新北市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公民參與回復表

審查意見	回覆內容
一、 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	
(一) 本案應甫以長時間之監測資料作為評估佐證，以利產出之結果完整且具代表性。	遵照辦理，本案規劃時即蒐整國內現況河川設施及現地生態環境評估，並辦理生態檢核，作為評估佐證。
(二) 北海岸河川長度均偏短，爰應先確認當地魚類是否具有洄游特性，憑辦規劃及設計，以提高工程效益。	遵照辦理，本案規劃時將納入當地魚類特性資料蒐整，憑辦規劃及設計。
(三) 現行河川整治工程常忽略河道自然之疏沙特性，本案應納入考量。	遵照辦理，疏沙特性將研議納入規劃考量。
(四) 本案各河道粗糙係數有誤，請再行釐清，另可考量以複式斷面辦理，以利營造深槽。	遵照辦理，粗糙係數將再行確認，複式斷面亦將研議納入規劃考量。
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推動時應將後續維護事宜納入考量，並評估與在地公民團體合作之可行性。	遵照辦理，本案將持續與各區公所研商後續維護管理事宜，並將安排與在地公民團體辦理說明會。
三、 水患治理監督聯盟	
(一) 公民參與不是開個會議就，有沒有真正參考提出的意見才是真諦，否則永遠是各說各話	知悉，本案規劃將持續與在地公民團體及民眾辦理說明會，尋求共識。
(二) 生態檢核是施工前對工程的提醒，真正是基礎資料調查，這部分資料越完整，則完工後生態的進步才是工程人員最大的鼓勵	遵照辦理，本案規劃時即蒐整國內現況河川設施及現地生態環境評估，並辦理生態檢核，作為評估佐證。

審查意見	回覆內容
<p>(三) 生態基本調查應由專業 NGO 執行，調查時間應在一年以上(應更長，只是體諒執行前瞻計畫的時間壓力)</p>	<p>遵照辦理，本案已委請專業團隊辦理生態檢核，作為評估佐證。</p>
<p>(四) 現在河流可分成三種情況:1.未受(少受)人類干擾者；2.已被人類干擾但環境仍為太大破壞者；3.人類過度干擾(如三面光)，要恢復自然生態難度高者。</p>	<p>知悉。</p>
<p>(五) 希望把有限經費用在「邊際效用」最高的地方，如水污染優先處理，或人口稠密區域優先辦理</p>	<p>遵照辦理，本案已考量於泰山五股區大窠坑溪生態河川推動。</p>
<p>(六) 基於以上指標，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窠坑溪與其他三條河川性質完全不同，應分別辦理。 2. 北海岸三條河川也應暫緩，把經費用在邊際效用高的地方(如瓦礫溝，此市區河流受益人口達60萬人)。 3. 如真要做北海岸三條河川，建議先挑一條溪，集中力量、資源、經費去改善，也可以說是實驗，取得更大的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知悉。 2. 知悉，後續依本案辦理情形，研議另案評估。 3. 知悉，本案初步著重於公司田溪、大屯溪及八連溪，有關建議本案納入研議評估。